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33004102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令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如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且其任該職等職務年資及考績合於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序文及第 1 款規定，並已晉敘至薦任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資格。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17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33004415 號函以，公務員基於其自身知識產能所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得

「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參與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公務員形成其智慧財產或運用個人肖像之方式，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又上開方式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定「領證職業」之情事，仍須依該項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4476 號函以，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增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貳、事發處置」之「四、確認適用法令及處理流程」、「五、申訴處理」之「（二）機關首長涉有性騷擾行為」及「（九）特殊情境之處理」等部分內容，並將上開指引所定性騷擾事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增列為該注意事項之附表。



轉知本府 113 年 5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4611 號及 113 年 5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4985 號函以，為使性騷擾事件相關人員及時尋求必要之服務，本府業綜整諮詢及協談、心理相關、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等 4 大類資源，並製作「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擇重點繪製成電子文宣（相關電子檔可參考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之「表單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Ny2e7k>】）。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33004616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函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 113 年 5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23941 號函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 5 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 6 年、第 7 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

遇到性騷擾不是你的錯
讓我們陪伴你一起面對 請記得我們永遠都在

本府員工協談室申請個別協談專線 (02)23451995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

本府勞動局職場性騷擾諮詢專線 1999分機7036

1925安心專線

113保護專線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部
社區心理諮商門診
<https://reurl.cc/bV900v>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
<https://reurl.cc/va7rR1>

本府法務局法律諮詢服務
(網路預約制)
<https://creva.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政風案例



甲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一指部）轄下勤務中隊之中校中隊長，負責監督勤務中隊人員辦理一指部全體官士兵日常所需伙食之採購業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公職人員。

甲明知胞兄乙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竟基於對監督事務圖利之犯意，將乙經營 A 餐廳之名片，交予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長，隨即指示其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2 月止之期間，每月將鵝肉相關食材列入一指部外食採購品項，並向 A 餐廳訪價，再索取 A 餐廳開立之食材估價單，親自或交由不知情之勤務中隊士官填寫請購單，經甲或其職務代理人審核用印，轉陳不知情之一指部執行長核章決行後，逕洽 A 餐廳採購鵝肉等食材，供一指部每月舉辦慶生及節慶餐會之用。

甲以上開方式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接續使一指部向 A 餐廳採購食材計 21 次，並

支付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7 萬 9,240 元予乙，使乙因此獲得不法利益即上開交易之利潤共計 50 萬 3,772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暨屏東憲兵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及犯罪所得均沒收。



詳情請參考「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網址：<https://wmg2025.tw/zh-tw/home/zh-tw>